

灵台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设施建设 项目（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灵台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已由灵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2026〕81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县级自筹等多渠道筹措。项目业主为灵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国信中汇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灵台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2. 建设地点及规模：

计划对灵台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应急处理设施扩容改造：扩容 4000 立方米/天应急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包括扩建 AAO 生物池 1 座、二沉池 1 座、高效沉淀间 1 座，滤布滤池 1 座；改造现有中水泵房为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更换调节池及中水储池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配套建设厂区室外管网等附属设施；对生物氧化塘清淤 3732 立方米。

3. 项目总概算：2600 万元。

4.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建安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

格等级。

5. 招标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建设内容。

6. 资金来源：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县级自筹等多渠道筹措。

7.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4 日。

8.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本项目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各项证件齐全且合法有效，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人员要求：

（1）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中技术负责人证号须为职称证号；

（3）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并持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4) 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5) 施工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施工员岗位证书；
(6) 质（检）量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质（检）量员岗位证书；

(7) 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3. 所有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成功后必须在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拟投入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机械员等人员信息，未上报人员信息、未提交《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登记表》的，不具备资格审查资格。《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接收单位为灵台县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4. 投标人须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结果；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查询函时间为公告发布日之后）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
2. 投标申请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时间

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5月19日23时59分59秒，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预审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时00分00秒。

2. 投标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

工具], 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 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 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 并在上传完成后, 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 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 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 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 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 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 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 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 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的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 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 投标人将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

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登记时填报清楚所投标段、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灵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灵台县城区联建业务用房六楼

联系人：刘甲

联系电话：15293329028

监管部门：灵台县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地 址：灵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62 号窗口

联系人：曹 艳

电 话：0933-3625886，0933-365865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国信中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灵台县西城大道 2 号

项目负责人：郑燕玲

电 话：0933-3606992

